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补选暨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02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后续安排，公司原董事于增胜先生、赵如奇先生、于韶华先生、潘立雪女士，原独立董事冯颖女士、梅丹女士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于增胜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赵如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于韶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董事潘立雪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冯颖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梅丹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增胜先生、赵如奇先生、于韶华先生、潘立雪女士、冯颖女士、梅丹女士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以上六位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董事成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增胜先生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规定。

## 二、补选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和 2026 年 03 月 02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廖济贞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廖济贞先生、于桂亭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姚玉清女士。其中姚玉清女士为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魏若奇先生。

此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03 日